

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米电缆（不属于 6 千伏及以上
（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宁佑天（环境）第【2021038】号

建设单位：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成福芝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 焯

项目 负责 人：李晶鑫

编 写 人：李晶鑫

建设单位：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18021793990

邮 编：211600

地 址：淮安市金湖县九里四路西侧、金宝南线北侧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210047

电话：13813021061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关路 625 号励志楼 621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米电缆 (不属于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淮安市金湖县九里四路西侧、金宝南线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电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米电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米电缆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市永拓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市永拓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20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5.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p> <p>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3 《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电缆（不属于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金审批投备[2020]231 号，见附件二；</p> <p>14 《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电缆（不属于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5 月）；</p> <p>15 《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电缆（不属于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金环许可发〔2021〕61 号批文，2021 年 8 月 6 日，见附件三。</p>				
验收监测标准、标 号、级别、限值	<p>1. 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位于淮安市金湖县九里四路西侧、金宝南线北侧。公司主要经营电线电缆生产、销售。公司实际投资 1020 万元，租赁福腾重工（金湖）有限公司现有的空置厂房 15000 平方米，新建年产 100 万米电缆（不属于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金审批投备[2020]231 号），项目代码：2020-320831-38-03-553400；2021 年 5 月委托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电缆（不属于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取得了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电缆（不属于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金环许可发（2021）61 号批文；2021 年 8 月 1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8313390270775001Y。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束丝绞合、绝缘挤出、填充成缆、编织屏蔽、挤护套、喷码等工序。

项目员工 20 人，无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生产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表 2-1 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设计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年运行时数(h)
电缆生产线	电缆	YFFB 4*2.5 DJYPVP 1*2*1.5 等	100万米	100万米	2400

表二（续）

生产线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来源及运输
电缆生 产线	铜丝	0.15-1.38	200	190	外购/汽运
	聚氯乙烯(PVC)	粒径 2mm	160	150	外购/汽运
	聚乙烯(PE)	粒径 2mm	100	95	外购/汽运
	水性油墨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30%、水 25%、乙二 醇丁醚 8%、颜料 10%、助剂 27%	0.002	0.002	外购/汽运
	填充绳	聚丙烯	1.0	1.0	外购/汽运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成缆机	630-6-400-12、 CLY-1250/6+1	2	5	+3	
2	束丝机	SX-400	2	3	+1	
3	挤塑机	/	3	5	+2	
4	高速编织 机	24 锭	GSB-2	1	2	+1
		16 锭	HGSB-16	3	3	/
5	钢带焊接机	DN25	1	1	/	
6	交联设备(全自动电加 热蒸汽发生器)	2000*1500*1500	1	1	/	
7	油墨印字机	/	1	1	/	
8	喷码机	EOS8040	3	4	+1	
9	悬臂单绞机	12-18/400	2	0	-2	
10	对绞机	/	1	1	/	

表二（续）

项目公辅工程情况：

表 2-4 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表

项目	建设名称	本项目		备注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500m ²	电缆生产线	电缆生产线
贮存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500m ²	原料、成品储存	原料、成品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600m ²	办公	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420m ³ /a	360m ³ /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240m ³ /a	190m ³ /a	接管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20 万 kWh/a	2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米排气筒1根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米排气筒1根	新建
	生活污水处理	1.0m ³ 化粪池	1.0m ³ 化粪池	现有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降噪 20-40dB（A）	新建
	危废暂存场所	建筑面积 5m ²	建筑面积 10m ²	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m ²	建筑面积 10m ²	新建

表二（续）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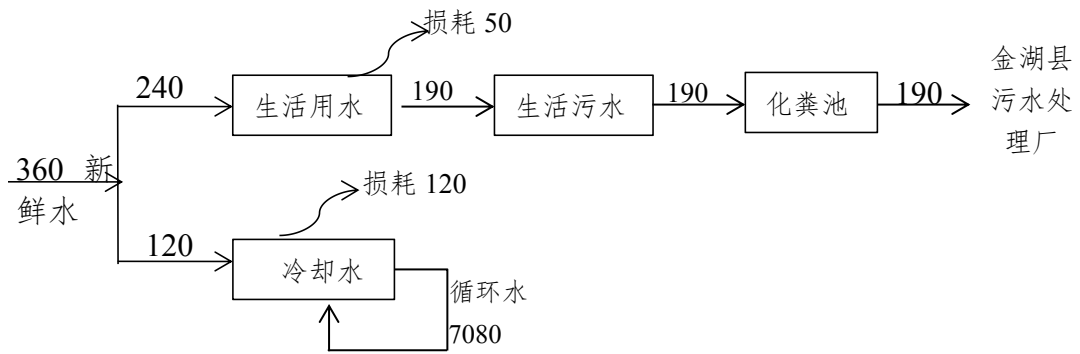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a)

表二（续）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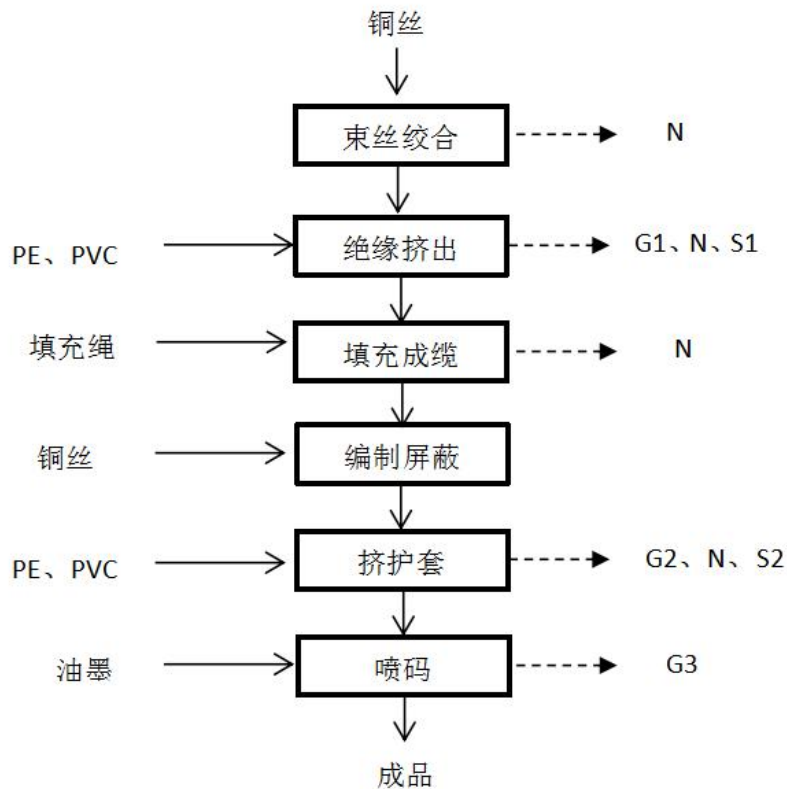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束丝绞合

铜丝首先放线经束丝机由单丝形成多股丝，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

(2)绝缘挤出

根据产品需要将外购的 PE（聚乙烯）、PVC（聚氯乙烯）通过挤塑机对电缆线进行绝缘层的包覆，挤塑机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180℃。在加热的同时，通过螺杆转动，将原料向前推移挤压，原料融化后挤出包裹在裸铜丝上，此过程将产生废气（G1），主要为有机废气、少量氯化氢气体；不合格品（S1）、噪声（N）。

挤出的保护套经过水槽冷却，此工序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

(3)填充成缆

经对绞机和成缆机将多股线加绞合成缆，此过程将产生噪声（N）。

(4)编制屏蔽

通过编织机将铜丝编织在绝缘后的电缆线上，起到屏蔽信号的作用，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

(5)挤护套

经屏蔽后将外购的 PE（聚乙烯）、PVC（聚氯乙烯）通过挤塑机对电缆线进行外护包覆，挤塑机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180℃。在加热的同时，通过螺杆转动，将原料向前推移挤压，使之逐渐熔融成塑化带，进入机头模具，挤压出柔软的线状制品，即为电缆的保护套，此过程将产生废气（G2），主要为有机废气、少量氯化氢气体；不合格品（S2）、噪声（N）。挤出的外保护套经过水槽冷却，此工序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

(6)喷码

检验合格的电线电缆产品，使用喷码机进行喷码（部分产品需要喷码），该过程使用少量水性油墨，会产生废气（G3）。

成品

喷码后的电线电缆堆放在成品库区域，待售。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重大变动。				
表 2-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情况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无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现年产 100 百米电缆，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PM ₁₀ 、不达标），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批准地块内建设，选址不变化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危险废物运输、装卸、贮存环节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设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	无变化	否

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米电缆（不属于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项目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仍为间接排放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口同环评一致，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同环评一致	无变化	否

表三

主要产污环节：

1、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全厂无宿舍，不设食堂。因此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三（续）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绝缘挤出及挤护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废气，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喷码工序使用水性油墨，且用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合理布局等措施达标排放。



绝缘挤出及挤护套生产线集气罩



废气设备图片

表三（续）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方式，确保厂界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交由金湖有勤保洁服务部按时清运；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给金湖巨海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回收；项目绝缘挤出及挤护套工序正式生产时间较短，废气处理设施暂无废活性炭产生，若有废活性炭产生立即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情况说明及承诺书见附件八）。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 10m²，地面已落实防渗措施。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间断	生活废水经过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经过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
废气	绝缘挤出及挤护套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连续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	环境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金湖有勤保洁服务部按时清运	固废零排放
		化粪池污泥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排放标准值：

表 5-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SS、氨氮、TP	1	4 次/天，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绝缘挤出、挤护套工序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出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2	1 次/小时，3 小时/天,共 2 天
	绝缘挤出、挤护套工序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参数、氯化氢	1	1 次/小时，3 小时/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内	挤塑车间门口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1	每小时等时间间隔 4 个样品，一天 1 小时，共两天
	厂界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4	1 次/小时，4 小时/天，共 2 天
噪声	厂东界（Z1）		等效连续（A）声级	4	昼间 1 次，共 2 天
	厂南界（Z2）				
	厂西界（Z3）				
	厂北界（Z4）				

表 5-2 废水监测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P
接管标准 mg/L	6-9	340	200	25	4

表 5-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标准来源	
		排筒高度 (m) ^①	二级			
排气筒	NMHC	60	15	3.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HCL	10	15	0.18	0.024	

表 5-4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5-5 噪声监测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标准来源
2 类标准	60	50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六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5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2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28mg/m ³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6-2 噪声校准一览表

检测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1 年 12 月 14 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1 年 12 月 15 日	93.8	93.8	0	

表六

表 6-3 主要检测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型	LKHJ-A-181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255
	数字式温湿度计	AS-W8	LKHJ-A-361
	风速仪	AS-H3	LKHJ-A-368
氯化氢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229
			LKHJ-A-226
		MH1200-15 代	LKHJ-A-123
			LKHJ-A-148
LKHJ-A-122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LKHJ-A-085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210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LKHJ-A-218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201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204
	风速仪	AS-H3	LKHJ-A-368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LKHJ-C-020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S204S	LKHJ-A-15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A-16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236
总磷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LKHJ-A-37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KHJ-A-338

表七

监测工况：

我公司环评中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 万米电缆。目前实际年产 100 万米电缆。年运行时间 300 天，设计日生产电缆 0.33 万米。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1年 12月14日	电缆	0.33	0.30	>80%
2021年 12月15日	电缆	0.33	0.32	>80%

表七（续）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1 年 12 月 14 日和 12 月 15 日期间对该项目废水排口进行监测，生活污水排口 pH 范围为 7.1-7.8，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80mg/L、38mg/L、9.62mg/L、1.81mg/L，以上项目均符合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7-2。

表 7-2 废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废水总 排口	pH（无量纲）最大值	7.8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1		
		化学需氧量	80	340	达标
		悬浮物	38	200	达标
		氨氮	9.4	25	达标
		总磷	1.81	4	达标
2021 年 12 月 15 日		pH（无量纲）最大值	7.8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3		
		化学需氧量	80	340	达标
		悬浮物	36	200	达标
		氨氮	9.62	25	达标
		总磷	1.5	4	达标

表七（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1 年 12 月 14 日和 12 月 15 日期间对该项目绝缘挤出、挤护套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进行监测，氯化氢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5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5.4×10⁻³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监测数据见表 7-3~7-5。

表 7-3 绝缘挤出、挤护套工序处理设施前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绝缘 挤出、 挤护 套工 序处 理设 施前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 ³	8.61	8.37	8.24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0794	0.0733	0.0740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 ³	8.34	8.30	8.29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0763	0.0732	0.0753	

表七（续）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绝缘 挤 出、 挤 护 套 工 序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排 气 筒 出 口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	mg/m ³	0.41	0.39	0.40	0.41	6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	kg/h	3.9×10 ⁻³	3.9×10 ⁻³	4.0×10 ⁻³	4.0×10 ⁻³	3.0	达标
		氯化氢排 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氯化氢排 放速率	kg/h	/	/	/	/	0.18	达标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绝缘 挤 出、 挤 护 套 工 序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排 气 筒 出 口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	mg/m ³	0.53	0.51	0.52	0.53	6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	kg/h	5.4×10 ⁻³	5.0×10 ⁻³	5.3×10 ⁻³	5.4×10 ⁻³	3.0	达标
		氯化氢排 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氯化氢排 放速率	kg/h	/	/	/	/	0.18	达标

表 7-5 绝缘挤出、挤护套工序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 设施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56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3.9×10 ⁻³
		处理效率 (%)	94.8%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49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5.2×10 ⁻³
		处理效率 (%)	93.0%

表七（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 年 12 月 14 日和 12 月 15 日氯化氢周界外浓度低于检出限，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58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

2021 年 12 月 14 日和 12 月 15 日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浓度最高值为 0.42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气象参数见表 7-6，监测数据见表 7-7~7-9。

表 7-6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次	晴	102.8	14.0	52.4	2.4	南
	第二次	晴	102.8	15.5	51.8	2.4	南
	第三次	晴	102.7	16.0	51.4	2.4	南
	第四次	晴	102.7	15.0	51.6	2.5	南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次	晴	102.8	13.0	55.1	2.3	南
	第二次	晴	102.8	14.0	54.5	2.3	南
	第三次	晴	102.7	14.5	54.2	2.5	南
	第四次	晴	102.8	12.5	55.5	2.5	南

表七（续）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2#	3#	4#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09	0.27	0.31	0.49
		②	0.13	0.26	0.32	0.47
		③	0.14	0.25	0.36	0.46
		④	0.12	0.29	0.35	0.5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50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22	0.28	0.58	0.24
		②	0.19	0.29	0.44	0.24
		③	0.23	0.58	0.45	0.41
		④	0.30	0.56	0.27	0.3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58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2#	3#	4#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氯化氢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④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5			
		评价	达标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氯化氢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④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5			
		评价	达标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³。

表七（续）

表 7-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非甲烷总烃	挤塑车间 门外 1 米	①	0.42
			②	0.43
			③	0.37
			④	0.44
			车间内浓度平均值	0.42
			厂区内无组织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非甲烷总烃	挤塑车间 门外 1 米	①	0.33
			②	0.35
			③	0.39
			④	0.38
			车间内浓度平均值	0.36
			厂区内无组织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 年 12 月 14 日和 12 月 15 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55.6dB(A)-57.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 _{Aeq} dB(A)
2021 年 12 月 14 日	Z1（厂界东外 1 米）	风机	9:55	57.3
	Z2（厂界南外 1 米）	风机	10:01	56.0
	Z3（厂界西外 1 米）	风机	10:07	55.6
	Z4（厂界北外 1 米）	风机	10:14	56.6
天气状况	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2.4m/s			
2021 年 12 月 15 日	Z1（厂界东外 1 米）	风机	9:23	56.2
	Z2（厂界南外 1 米）	风机	9:27	57.2
	Z3（厂界西外 1 米）	风机	9:32	56.7
	Z4（厂界北外 1 米）	风机	9:39	57.9
天气状况	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2.3m/s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60dB（A）	

表七（续）

5、总量核定

全厂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52 吨/年、0.0070 吨/年、0.00297 吨/年、0.0018 吨/年、0.00031 吨/年；绝缘挤出、挤护套工序废气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09 吨/年，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11。

表 7-11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核定结果 (t/a)	总量控制要求 (t/a)
废水	污水总排口	废水年排放量	/	190	240
		化学需氧量	80	0.0152	0.0672
		氨氮	9.51	0.0018	0.006
		总磷	1.655	0.00031	0.00096
		悬浮物	37	0.0070	0.012
废气	绝缘挤出、挤护套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0.46	0.0109	0.012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p>“三同时”执行情况：</p> <p>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p>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p> <p>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废气排放口已按要求设立了废气排放标识牌。</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该项目环保工作由办公室负责，有兼职管理人员 1 名。</p>
<p>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p> <p>本项目废水排污口已按要求设立了废水排放标识牌。</p>
<p>试运行期扰民情况：</p> <p>无。</p>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p> <p>无。</p>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p> <p>无。</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2021 年 12 月 14 日和 12 月 15 日期间对该项目废水排口进行监测，生活污水排口 pH 范围为 7.1-7.8，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1 年 12 月 14 日和 12 月 15 日期间对该项目绝缘挤出、挤护套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进行监测，氯化氢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2021 年 12 月 14 日和 12 月 15 日氯化氢周界外浓度低于检出限，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噪声：2021 年 12 月 14 日和 12 月 15 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55.6dB(A)-57.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化粪池污泥。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交由金湖有勤保洁服务部按时清运；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给金湖巨海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回收；项目绝缘挤出及挤护套工序正式生产时间较短，废气处理设施暂无废活性炭产生，若有废活性炭产生立即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 10m²，地面已落实防渗措施。

5、总量：全厂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52 吨/年、0.0070 吨/年、0.00297 吨/年、0.0018 吨/年、0.00031 吨/年；绝缘挤出、挤护套工序废气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09 吨/年。

建议：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的日常管理。

表十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已落实
2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挤出工序的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挤出工序的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3	3、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一根排气筒。绝缘挤出及挤护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一根排气筒。绝缘挤出及挤护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排放。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排放。
5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规定和其它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已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绝缘挤出及挤护套工序正式生产时间较短，废气处理设施暂无废活性炭产生，若有废活性炭产生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表八（续）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6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7	7、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8	8、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	9、完善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已完善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10	10、落实厂区中重点污染区（危废暂存库等）的防渗措施，杜绝地下水的污染。	已落实厂区中重点污染区（危废暂存库等）的防渗措施，杜绝地下水的污染。
11	11、根据《环评表》要求，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12	四、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标准执行。	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已按《报告表》中所列标准执行。
13	五、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240 吨，COD≤0.0672 吨、氨氮≤0.006 吨、TP≤0.00096 吨、SS≤0.024 吨。2、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012 吨。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 2021 年排放量为：1、水污染物：废水排放量 190 吨，COD=0.0152 吨、氨氮=0.0018 吨、TP=0.00031 吨、SS=0.007 吨。2、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0109 吨。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14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已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表十（续）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5	1、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本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已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16	2、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竣工后，已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17	七、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18	八、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9	九、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未完成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已完成排污许可手续。

表十（续）
环评结论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在采取本评价中所提出的各项措施。建成后，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是可行的。

要求和建议：

- 1、平时加强对工作人员环境保护培训。
- 2、规范物料存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以及厂容厂貌的管理。
- 3、认真落实、实施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并集中管理高噪声设备，以改善厂区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 4、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杜绝废水、废气事故性非正常排放。
- 5、本评价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参数、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公里电缆（不属于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公里电缆 (不属于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 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831-38-03-5534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九里四路西 侧、金宝南线北侧			
	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公里电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公里电缆		环评单位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金环许可发(2021)6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1年8月1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市永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金华市永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3208313390270775001Y			
	验收单位		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50 万元		所占比例 (%)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5 万元		所占比例 (%)	5.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 理(万 元)	35	噪声治 理 (万元)	4	固废治理(万 元)	8	绿化及生态(万 元)	3	其它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 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313390270775		验收时间	/	

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公里电缆（不属于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项目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190	240	/	/	/	/	+190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52	0.0672	/	/	/	/	+0.0152
	氨氮	/	/	/	/	/	0.0018	0.006	/	/	/	/	+0.0018
	总磷	/	/	/	/	/	0.00031	0.00096	/	/	/	/	+0.00031
	悬浮物	/	/	/	/	/	0.0070	0.012	/	/	/	/	+0.0070
	非甲烷总烃	/	/	/	/	/	0.0109	0.012	/	/	/	/	+0.0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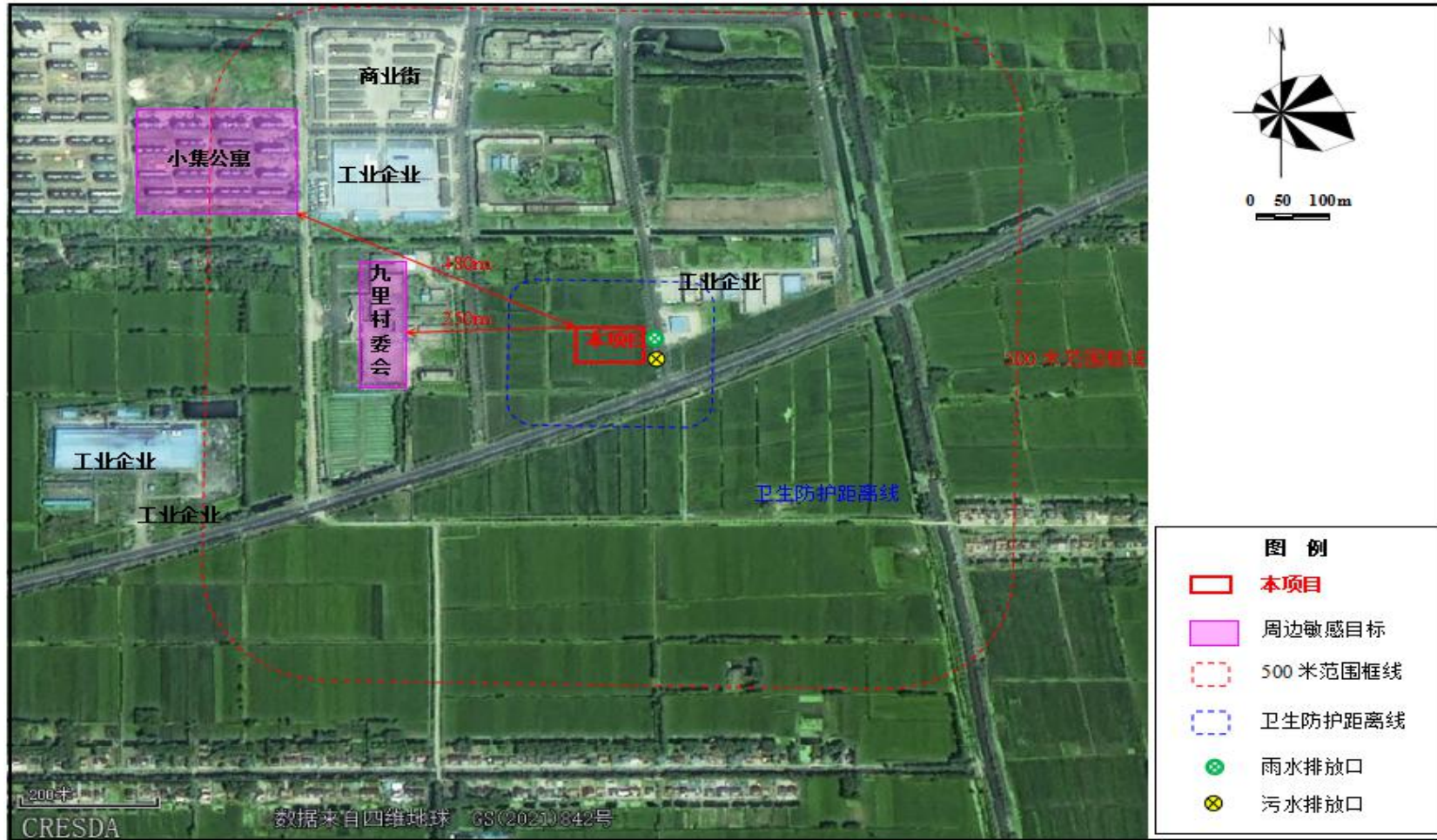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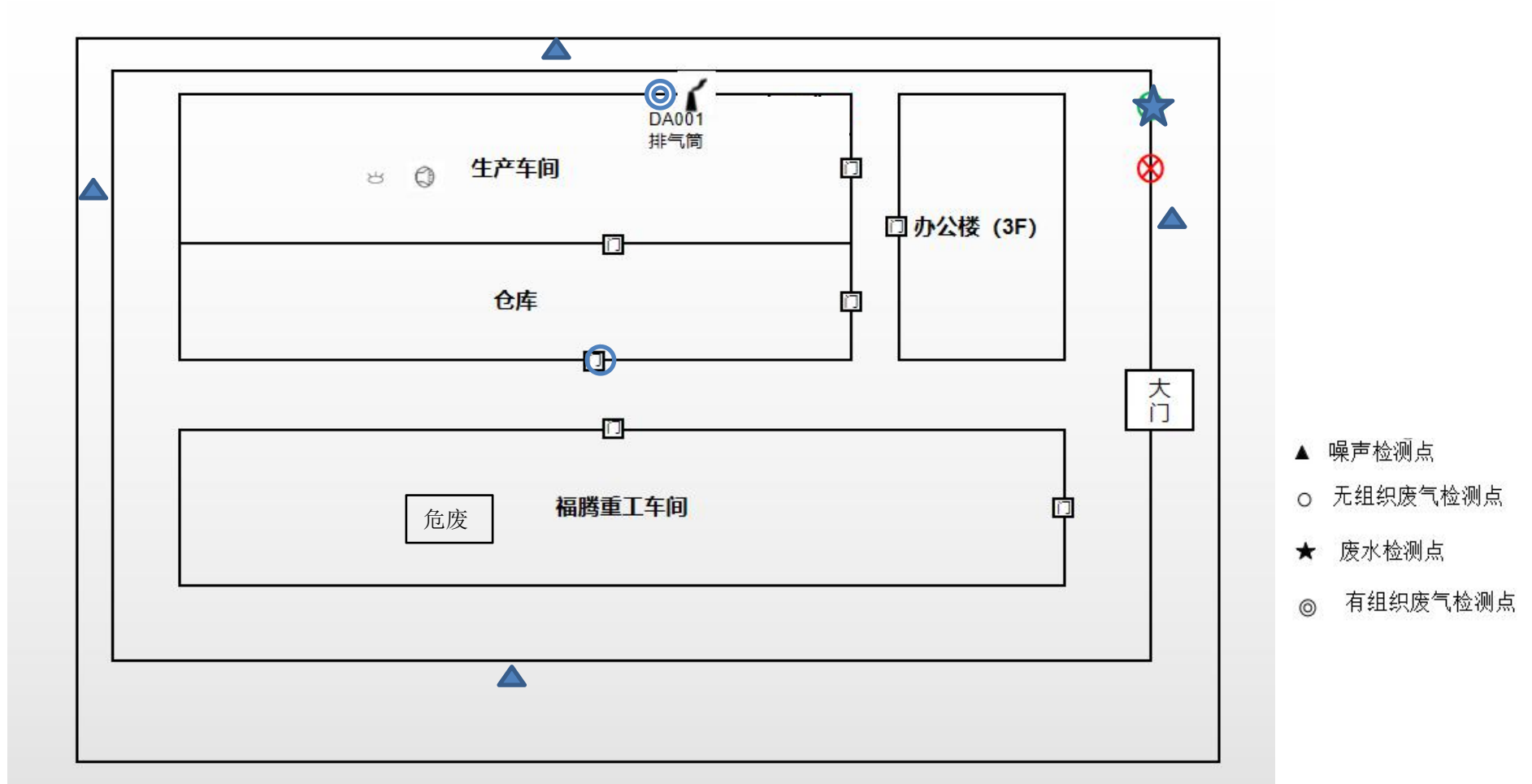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

附件一：厂房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福腾重工（金湖）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九里四路西侧，金宝南线北侧厂房及办公楼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约15000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三年，即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三、厂房与办公楼每月租金共计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元）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30000元和第一个月的租金15000元。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五、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二、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三、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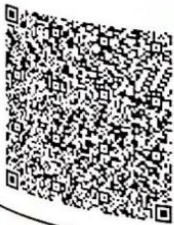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01月01日



附件二：建设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金发改投资备（2020）231号

项目名称：年产100万米电缆（不属于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20-320831-38-03-553400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安市 金湖县 九里四路西侧、金宝南线北侧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福腾重工（金湖）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2640平方米，购置挤塑机3台、束丝机2台、悬臂单绞机2台、对绞机1台、编织机4台、火花机3台、喷码机3台等相关设备；项目主要外购原辅材料为铜丝、PVC、氟塑料、硅橡胶、聚酯带、填充绳、油墨等；工艺流程：束丝绞合-绝缘挤出-填充成缆-编织屏蔽-挤护套-喷码-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100万米电缆产品。本项目符合国家、省限制禁止的工艺、设备、开工前依法依申请办理安全、环保、节能（节水三同时）和消防等相关手续，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三同时制度，不得在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建设，安全、环保、节能（节水）等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淮安金湖县发展改革委
2020-08-24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三：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金环许可发〔2021〕61 号

关于对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米电缆（不属于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电缆（不属于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未批先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并对建设单位进行责任追究。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建设内容在金湖县九里四路西侧、金宝南线北侧建设年产 100 万米电缆（不属于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项目及配套公辅设施。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挤出工序的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3、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一根排气筒。

绝缘挤出及挤护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 年第3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 年第36 号）中规定和其它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7、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8、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完善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10、落实厂区中重点污染区（危废暂存库等）的防渗措施，杜绝地下水污染。

11、根据《环评表》要求，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标准执行。

五、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leq 240 吨，COD \leq

0.0672 吨、 $\text{NH}_3\text{-N} \leq 0.006$ 吨、 $\text{TP} \leq 0.00096$ 吨、 $\text{SS} \leq 0.024$ 吨。

2、气污染物（有组织）： $\text{VOC}_s \leq 0.012$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 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未完成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十、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



项目代码：2020-320831-38-03-5534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6 日印发

附件四：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五：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8313390270775001Y

排污单位名称：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金湖县九里四路西侧、金宝南线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1339027077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10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10日至2026年08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六：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我公司年产 100 万米电缆（不属于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万米电缆，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万米电缆，全年运行 300 天，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类型	情况说明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约 2400 小时
废水	年排放量约 190 吨

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七：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公司环评中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00 万米电缆。目前实际年产100 万米电缆。年运行时间300 天，设计日生产电缆0.33 万米。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1年 12月14日	电缆	0.33	0.30	>80%
2021年 12月15日	电缆	0.33	0.32	>80%

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八：危废处置情况说明及承诺书

情况说明

我公司绝缘挤出及挤护套工序正式生产时间较短，废气处理设施暂无废活性炭产生，若有废活性炭产生立即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

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书

我公司绝缘挤出及挤护套工序正式生产时间较短，废气处理设施暂无废活性炭产生，若有废活性炭产生立即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如厂内发现废活性炭未合理处置，后果自行承担！

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2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九：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不合格品固废外售协议固废外售协议

甲方：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由乙方有偿购买，乙方在本公司装运时要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装运厂部废材料时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二、乙方在装运废材料过程中不得将甲方有用物资挟带出本公司。违者经查实后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三、乙方购买的价格按市场行情，分类计算(双方可协商定价)。在合同期间，甲方不得将废材料出售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甲方不得恶意涨价。

四、乙方到厂装运废材料时甲方及时安排叉车，装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期限暂定两年，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保证废料及时装运，不得长期积压，确保甲方正常生产。

六、如有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盖章后生效。

甲方：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乙方：

2021年12月1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十：建设项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清运协议

甲方：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金湖有勤保洁服务部

为确保甲方厂区的环境清洁卫生，委托乙方清洁运送厂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清运协议：

1、乙方清运的价格按市场行情，分类计算（双方可协商定价）。在合同期间，乙方不得恶意涨价。承包期限合同期限暂定两年。

2、乙方在承包期内按时清运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保证甲方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无积压。

3、乙方应合理合法处理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运送中要注意安全，与运送有关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金湖福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金湖有勤保洁服务部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十一：建设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91330703MA29QQYU31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 称	金华市永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经济开发区1幢(浙江格雷特工艺品有限公司内一层)
法定代表人	赵小凤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2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12月08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家用通风电器具、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租赁(除危险品及有污染的工艺)(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年12月08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